一场车祸带来的改装电动自行车治理行动

□讲述人: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检察官 陈果果

现在,在电子商务平台、短视频平台等搜索“改装电动车”这类词,基本看不到相关售卖信息,大多数平台还会弹出“此类行为存在风险,请注意自身安全”的温馨提示。这样的改变源于我们办理的一起案件。

2024年2月,我在骑电动自行车下班回家途中,目睹了一起外卖员因电动自行车车速过快引发的交通事故。“为什么他们的车速比我的快这么多?”带着这个疑问,我第一时间在网上搜索“电动自行车速度”的相关信息。我发现,新国标电动自行车限速25公里/小时,但网络平台存在售卖解除限速装置等乱象,卖家宣称改装后速度可以达到70至80公里/小时。我认为,这种改装很有可能导致电动自行车的操控性能和制动性能下降,极易因车速过快引发交通事故,危害道路交通和人身财产安全。

根据我和办案组成员进一步了解,《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明确规定电动自行车最高车速不超过25公里/小时、蓄电池标称电压小于或等于48伏、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小于或等于400瓦。通过网络平台购买拼改装电动自行车产品来自行改装电动自行车,不仅质量难以保证,安装、使用过程也隐患重重。破坏电动自行车的出厂调校完整性,容易引起线路发热,带来极大安全隐患,进而引发交通事故甚至着火、爆炸等风险,严重侵害社会公共利益。2024年4月8日,我院依法作出立案决定。

经调查核实,我们发现互联网上不仅销售解除限速装置的产品,还销售改装后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改装产品以及宣称能够增加续航的虚假宣传产品、“三无”产品等。有些商家销售改装后的二手电动自行车,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达到1500瓦,速度达60公里/小时以上,蓄电池标称电压达到72伏;有些商家宣称购买他们的产品后,铅酸电池能够改为体积更小、质量更轻、寿命更长的超标锂电池;有些商家描述能增加续航能力产品时,甚至有专门针对外卖员的宣传标语,比如“一天多跑一万单”“一次充电跑到西藏不是梦”等。甚至,消费者在网上购买部分拼改装产品后,还需要自行进行剪断电线、焊接公插等操作。

2024年4月24日,我院针对互联网平台违法违规销售电动自行车及拼改装产品的情况,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行政机关收到建议后部署专项整治工作,多次约谈互联网平台提出整改要求。截至今年2月,互联网平台通过下架、罚款等方式共治理问题产品509个、违法信息7372条。同时,互联网平台还增加屏蔽及拦截关键词,在电动自行车类目下商品详情页中配置了“电动自行车严禁非法改装”等多项提示,并制定定期随机抽检机制。

互联网平台的违法违规销售问题得到很好遏制,可短视频平台还存在教授拼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视频,具有诱导网络用户改装自有电动自行车的可能性。为进一步推动源头治理,办案人员与各短视频平台进行多次座谈交流,督促删除相关视频1242条,下架商品14个。

完成常规动作还不够,2024年7月30日,我们专门邀请具有电动自行车社区治理经验的人大代表、参与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制定的技术专家、从事互联网法治研究的法学专家以及“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公开听证会,对案件办理效果进行评估,并进一步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如何发挥互联网集中管辖优势,将案件整治效果辐射延伸到京外互联网平台?在进一步开展全网筛查后,我们将调查发现的涉及京外平台电动自行车及拼改装产品违法经营信息40余条,移送至京外平台所在地检察机关办理,并以此案为契机,积极推动大型互联网平台所在地的检察院搭建信息共享、异地取证、线索移送等网络空间治理合作框架机制,推动形成互联网检察的工作合力。

(整理:本报记者简洁 通讯员陈明慧)

身边公益

从“功能达标”进阶为“体验优化”

湖北武汉:协同共治绘就“无障碍”新图景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平雅绮

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联合人民监督员,对辖区医院无障碍设施改造情况开展“回头看”。在崭新的无障碍通道上,张女士向检察官和人民监督员讲述了她的切身感受:“扶手稳稳当当,抓着它上下坡心里特别踏实!”就在几个月前,这条通道还是她看病路上的“拦路虎”,每次独自来医院都需要好心人帮忙。

武汉市检察机关启动“武爱无碍”公益诉讼检察专项工作一年来,这样的鲜活改变正悄然温暖江城的每个角落。122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76份检察建议的精准制发、45次高效磋商,推动243处无障碍停车位、122处盲道、244处无障碍厕所完成改造升级。这些数字背后,是武汉公益诉讼检察干警用脚步丈量城市、以行动传递关爱的生动实践。

深入摸排,精准勾勒“问题图谱”

2024年3月,武汉市检察院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武爱无碍”专项监督行动,打响“无障碍环境攻坚战”。武汉市各基层检察院深入社区街巷、商业综合体、生态公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通过实地走访、专项调查等方式,对城市无障碍环境进行“全身体检”。

在全面而深入的摸排中,一个个“障碍点”被精准揪出。汉阳区检察院发现图书馆存在公共厕所无障碍设计不规范等“硬伤”,行动不便的读者难以安心阅读;青山区检察院发现养老机构安全防护设施配备不足,老年人的日常活动存在隐患;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发现辖区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为残疾人携带导盲犬提供便利,医院自助服务终端无盲文、语音等无障碍功能“盲区”,特殊群体就医、出行受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找到风景区无障碍厕所未设置挂衣钩、取纸器,轮椅坡道未设置扶手等“漏洞”,细节的缺失让无障碍设施的实用性大打折扣。

江汉区检察院开展的“让初心感受·用脚步丈量”无障碍出行体验活动,更是以“换位体验”的独特视角揭开了无障碍设施的隐蔽痛点。2024年4月,该院办案检察官戴上眼罩、坐上轮椅,亲身感受视障和肢体障碍人士的出行困境。地铁站电梯按钮过高不利于轮椅使用者操作、公园游憩区路面的高低差给推车通行造成不便、电梯轿厢狭窄无法满足轮椅回转需求等问题被一一发现。“原来我们习以为常的便捷,对残障人士而言竟是重重阻碍。”办案检察官感慨道。这种沉浸式调研让检察官深刻认识到,无障碍环境建设不仅是设施的完善,更是对城市文明温度的丈量。

经武汉市检察院系统梳理,三大症结浮出水面:物理空间层面,盲道断裂、缘石坡道缺失等问题,如同城市脉络中的“暗伤”,亟待修复;社会服务领域,人工引导缺位、信息系统“失声”,让特殊群体的城市生活陷入“隐形困境”;治理体系维度,部门间信息壁垒、权责交叉、协作不畅,制约了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整体效能。这些深度剖析,勾勒出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问题图谱”,为后续整改提供精准靶向。

府检联动,合力破除“障碍”壁垒

在“武爱无碍”专项监督中,武汉市检察院发现市中心城区及残疾人集中区域的人行横道信号灯普遍存在“失声”现象——未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要求配置过街提示音响。“没有提示音,过马路就像走钢丝。”视障人士陈阿姨的感慨道出了视障人士群体的无奈。

2024年6月,武汉市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我们在建议中明确提出,要对中心城区重点路口进行系统摸排,设立专项资金,分步实施音响提示装置改造。”承办检察官回忆道,“但这项工作涉及多个部门,需要统筹协调资金预算、设备选型和施工安排等具体问题。”

为解决这一难题,武汉市检察院组织跨部门磋商会。会上,相关行政机关围绕盲人过街的实际需求展开深入讨论,从设备音量标准的设定到施工时段的安排,从资金保障方案到后续维护责任,认真研究每个细节。经过研讨,各部门达成共识,制定出初步整改方案。

随着各方协同发力,成效逐步显现。截至目前,武汉市新增33处试点路口过街音响提示设备,恢复101套因市民投诉被关停设备的使用,全市38个路口304套现有设备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同时,100处新建路口设备安装工作正按流程有序推进,节能环保新型智能装置也已在部分区域试点,后续将逐步在全市推广。当提示音在步行街边响起,陈阿姨激动地说:“终于能放心过马路了!”

新洲区检察院召开圆桌会议,推动28处医疗机构、养老机构无障碍设施完成整改;汉南区检察院助力区管委会成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和专班,摸排2300余处场所,修缮41条市政盲道……从“单兵作战”迈向“全域协同”,武汉市检察机关在专项监督中,以检察监督为切入点,以行政履责为着力点,聚焦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的痛点、堵点问题,推动无障碍设施建设从规划蓝图加速转化为惠民实景。

建章立制,长效守护“无碍”生活

为让这份“无碍”生活持续下去,武汉市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一道探索协同共治新路径:通过建章立制,签订协作意见、搭建会商平台、强化部门联动,将专项监督成果转化为长效制度保障,共同编织起守护特殊群体的关爱网。

2024年初,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会同区住建局、区残联签署《关于强化检察公益诉讼职能服务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意见》。通过部门间的深度协作,一条条平整规范的盲道、一处处科学设置的坡道,逐渐成为城市道路的标配。

2024年5月,武汉市江汉区残联大楼内,无障碍公益诉讼中心正式亮相。这个被誉为特殊群体“发声站”的中心,集线索征集、联合听证等功能于一体,为诉求反馈与问题解决搭建了快速通道。中心成立不久,便接到视障人士张大爷的求助,反映某公园盲道被长椅占道,且同路段变电箱阻断盲道。检察官当天下午就带队实地勘查,现场确认情况属实,江汉区检察院迅速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职能部门立即整改,将长椅移至他处,将盲道改道。中心不仅精准定位无障碍设施问题,更以高效行动践行“诉求有处说、问题有人管”。

2024年5月17日,武汉市检察院与市残联建立全链条合作机制,签署《关于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残疾人权益保障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确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6项机制,将检察监督的刚性转化为对特殊群体的关爱柔情。

“无障碍环境是城市文明的温度计。”武汉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道出部署“武爱无碍”专项行动的初心:“构建‘发现问题—监督整改—长效治理’全链条机制,推动无障碍设施从‘功能达标’进阶为‘体验优化’,让特殊群体能够平等、安全、便捷地融入城市生活,持续用检察力量绘就‘无碍更有爱’的城市图景。”

聚焦涉茶三大领域不断提升履职质效

安徽:助力做好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这篇大文章

□本报记者 吴贻伙

今年5月21日是第六个“国际茶日”,记者从安徽省检察院了解到,自去年4月以来,该省检察机关聚焦本地涉茶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产权保护以及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等三个方面存在的问题,共摸排相关问题线索56件,立案35件,制发检察建议16件,提起诉讼12件,有力保护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促进了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茶产业是安徽省传统特色优势产业,目前全省共有10个市56个县(市、区)产茶,茶园面积稳定在320万亩,干毛茶年产量18.1万吨、年产值239亿元。茶叶出口量、出口额常年居全国第二、第三位。2024年,安徽省茶叶绿色食品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超过900亿元,茶叶已成为安徽省重点发展的十大千亿级绿色食品产业之一。

在涉茶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领域,安徽省检察机关主要聚焦茶叶农残超标、散装茶叶市场经营乱象、茶叶销售商户不规范经营等问题开展监督。在该省六安市、亳州市,针对辖区部分商户所销售的茶叶及养生花茶中存在的农残超标问题,当地检察机关依法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切实保障茶产品质量安全。在该省芜湖市,针对辖区部分茶叶零售店铺所售散装茶叶没有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不能出示产品合格证书,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问题,检察机关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及时开展全面排查并加强整治。

在涉茶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安徽省检察机关依法办理了一批涉茶地理标志保护公益诉讼案件。黄山市徽州区检察院针对当地部分电商平台网店将非出自黄山毛峰产区的茶叶以“黄山毛峰”名义进行包装后予以销售、侵犯“黄山毛峰茶”地理标志等情况,依法向该区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积极履职,加大对相关生产、假冒行为的监管和查处力度。此外,针对属于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的“旌德天山真香”“桐城小花”“白云春毫”等茶叶存在当地经营商户未经授权销售或混淆使用其包装等问题,有关地方的检察机关通过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协同履职,形成监管合力,并构建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促成相关问题有效整改。

在涉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安徽省宣城市检察机关深入当地茶叶产区实地走访发现,部分茶园违规占用了永久基本农田,遂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职责,纠正涉案违规占用情形,并妥善迁移茶园,促进当地茶产业依法有序发展。

据了解,安徽各地检察机关在推进监督过程中,注重争取各方理解支持,形成监督合力。庐江县检察院在办理督促保护“白云春毫”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件中,定期向该县人大常委会汇报整改进展情况,并利用县人大常委会到检察机关调研的契机,邀请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共同座谈,进一步提升“白云春毫”保护水平。滁州市南谯区检察院在办案基础上,与区法院、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8家单位主动沟通对接,联合签订《关于联合保护中国农产品标志性品牌“西涧春雪”的实施意见》,建立起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作配合等工作机制,助力品牌联动保护和良性发展。

安徽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该省正在深入推进涉茶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紧盯影响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问题,不断提升履职质效,努力为促进全省统筹做好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这篇大文章贡献检察力量。

近日,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检察院在“鸭绿江浮桥遗址”开展文物保护法治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干警积极向过往群众发放文物保护法宣传资料,并通过法律条文解读、图文展板等形式,向群众普及文物保护相关知识,吸引了不少市民围观。 本报记者窦晓峰 通讯员吕程 于博 郭宏伟摄

一店一药师把好药品“出口关”

□本报通讯员 胡传仁
郝卫东 李振

“现在我们实行线上处方由总部远程互联网医院或委托第三方互联网医院医师开具,线下凭医师处方售药。”日前,河南省光山县某药品网络销售企业负责人向光山县检察院检察官展示整改成果。检察官的目光落在药店墙面上悬挂的医师资格证书等证照上,这些崭新的证照映射出整改后的规范与严谨。

时间回溯到2024年12月,光山县检察院通过网络销售处方药公益诉讼法律监督模型发现,该县网络销售处方药领域存在监管漏洞,经过进一步对数据碰撞比对,竟发现有18家药店存在线上销售处方药的情况。该院检察官随即开展了网络检索和实地走访,结果发现,多数药店的网络销售界面未公示依法配备的药师资格认定等信息;部分药店存在“一证多店”的乱象;消费者线上购药时,仅需手动填写病情就能生成处方,随后便可轻松在线购药,而药店完全未对处方真实性进行核实。

针对这些违法行为,今年1月,光山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强化辖区药品网络销售监督检查力度,全面规范药品经营秩序与执业药师执业行为,同时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切实提升药品网络销售主体依法依规经营意识。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部门第一时间成立集中整改专班,先后出动60余人次,对辖区23家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及线下门店进行检查,下达6份《责令整改通知书》,并对辖区重点经营企业进行约谈,与9家企业签订约谈承诺书,以强有力措施推进整改落实。

光山县各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在接受现场检查后,即刻启动内部自查与整改程序:在网络经营界面醒目位置,公示驻店执业药师资质;积极向企业总部汇报“一证多店”执业问题,全力协调执业药师驻店执业,如今已全部实现“一店一药师”的规范配置。与此同时,各企业内部开展了一场场扎实的依法依规经营培训,严格把控处方药销售环节,明确规定线上必须凭医师真实处方才能销售处方药,一旦遇到药师外出不在门店的情况,立即放置“药师不在岗,暂停销售处方药”的提示牌,全方位保障药品销售安全。

“针对处方药销售监管不严等问题,检察建议精准直击监管薄弱环节,有力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处方药销售全流程监管,牢牢把好药品‘出口关’,让人民群众买药安心、用药放心。”在回访过程中,光山县人大代表、县中医院执业医师张力有感而发。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5月22日(总第10899期)

阜阳雷盟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安徽务阔货架展柜有限公司与阜阳雷盟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989号,安徽务阔货架展柜有限公司起诉要求:1.依法判决被告支付34592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昊:本院受理葛晨静与李昊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082号,葛晨静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装修款6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郭东子、鲁振洋:本院受理徐立锋与郭东子、鲁振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093号,徐立锋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6000元及利息2346元(自2025年1月3日之后的利息以26000元为基数按照LPR标准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常绪健:本院受理王文涛与常绪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300号,王文涛起诉要求:1.要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1414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梁矿:本院受理井双双与梁矿广告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354号,井双双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欠款4000元及逾期违约利息324.89元,共计4324.892元(利息以4000元本金为基数,按2022年1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4.3%)计算,暂计算至2024年11月19日,后期利息计算至欠款全部清偿完毕止);2.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邢群洋:本院受理阜阳市颍州区美意康豆制品批发部与邢群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369号,阜阳市颍州区美意康豆制品批发部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0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1141.50元(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LPR上浮50%的标准,自2022年9月18日暂计算至2024年10月18日为1141.5元,实际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以上暂合计为11141.5元;2.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等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新伟:本院受理原告耿庆昆诉被告韩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35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韩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耿庆昆货款26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778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韩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程裕见:本院受理颍泉区临沂商城陈涛鞋业与程裕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370号,颍泉区临沂商城陈涛鞋业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0055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2005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计50%的标准,自2022年2月26日起计算至款项偿还完毕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11月27日为2935.92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本案已产生的法律咨询服务费1400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含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以上金额暂合计为24390.92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郭东子、鲁振洋:本院受理徐立锋与郭东子、鲁振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093号,徐立锋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6000元及利息2346元(自2025年1月3日之后的利息以26000元为基数按照LPR标准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常绪健:本院受理王文涛与常绪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300号,王文涛起诉要求:1.要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1414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郭远浩:本院受理原告张怀颖与被告郭远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7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郭远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张怀颖借款本金16000元及利息(自2022年11月3日起,按照年利率14.6%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7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郭远浩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军、李桂: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保锋烟酒店与被告杨军、李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7215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书杰:本院受理原告张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1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书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张峰借款本金68842元及利息(以68842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17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2.4%计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及判后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波:本院受理原告耿庆昆诉被告韩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35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韩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耿庆昆货款26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778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韩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郭肖肖:本院受理原告西安曲金善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郭肖肖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54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郭肖肖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西安曲金善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偿款5798.64元及资金占用费23.68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均由被告郭肖肖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高德: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阜阳颍州港务有限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8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胡亚飞:本院受理原告任亚超与被告胡亚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8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亚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任亚超支付借款本金38390元及逾期利息(以38390元为基数,支付自2025年1月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9.75元,保全费403.90元,合计1163.65元,由被告胡亚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笛、阜阳市国腾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史雷与被告刘笛、阜阳市国腾运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71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刘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史雷借款20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刘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许曼奇:本院受理原告西安曲金善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许曼奇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99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许曼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西安曲金善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有限合伙)代偿款6516.38元及资金占用费629.09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均由被告许曼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彬伟:本院受理原告章利英与被告韩彬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41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韩彬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章利英货款33365元;案件受理费634元,保全费353.65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韩彬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黄大为:本院受理原告王彬彬与被告黄大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33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黄大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王彬彬货款32039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65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黄大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林尧:本院受理张小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30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林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张小龙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从2024年4月21日起计算至该款付清时止);案件受理费2480元及公告费(凭票结算),由被告林尧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彬: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常梅装饰材料经营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626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李彬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常梅装饰材料经营有限公司货款1677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案件受理费270元,保全费208元,公告费(凭票支付),均由被告李彬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雷:本院受理刘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37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刘洋借款本金90111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90111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自2021年4月30日起计算至该款付清时止);案件受理费2332元,由原告刘洋负担50元,被告刘雷负担2282元及公告费(凭票结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檀洞食品有限公司、王申、徐寿权、姚德元、安徽檀棠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合支行与被告安徽檀洞食品有限公司、王申、徐寿权、姚德元、安徽檀棠绿色食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84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安徽檀洞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合支行贷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罚息;判令被告王申、徐寿权、姚德元、安徽檀棠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23215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均由被告安徽檀洞食品有限公司、王申、徐寿权、姚德元、安徽檀棠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薛模军(身份证号码:3401231971**6137)**: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喻金华与薛模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3执恢470号,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薛模军名下位于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合蚌路东状元府小区C幢101室[权证号:肥东034893]土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法定期间出具了网络询价报告。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437246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467087.18元。本院已裁定对土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及强制执行申请书、限制消费令、财产申报表、传票、执行裁定书、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拍卖裁定书、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事项通知书及平台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询价报告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谢春启、赵敏、杜凤义、全保刚: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开发区春颖电料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25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兴明、宋家保:本院受理申请原告闫法军诉被告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东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兴明、宋家保,第三人合肥鸿伟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208号,因需要向被告李兴明、宋家保公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付开阔: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管情情、徐小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985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